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乙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34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C-F-240057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QQ00787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汉明/1999777758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永玲/15947723270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 135500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进行拨付。

(二) 付款条件：

根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进行拨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66341020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日



乙方名称：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日

**附件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  
及系统功能开发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托克前旗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进行拨付
验收要求	通过项目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3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登函〔2023〕4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发〔2024〕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 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的通知》（鄂府发〔2022〕167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67号）的文件要求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升级改造全旗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统筹城镇及农村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发证业务，形成“一库、一平台、N联动”的不动产登记新模式，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

##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详细参数	数量
一	整合更新全旗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数据库格式转换	对鄂托克前旗的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进行转换，包含数据库形式、数据结构、属性转换等，将原不动产数据库通过数据整理、更新、融合后，形成权籍库、业务库、共享查询库、三大库。权籍库包括权籍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作为基础数据支撑登记业务的办理；业务库包括全旗汇聚的数据，采用集中式部署管理的方式进行存储，支撑登记业务办理；共享查询库是按照共享、查询的需求将业务库的登记成果汇聚成覆盖全旗	1套

			的“一张表”，支撑跨区域登记信息查询、共享利用。	
		数据梳理	全面梳理不动产现状数据、管理数据、历史数据、档案数据，对质量不达标、不能满足入库要求的数据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提出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入库的数据组织方式、数据格式和内容填写要求，设计开发权籍调查成果、基础资料和业务信息批量补录功能，便于进行数据完善入库，对数据库中权籍数据和登记数据的规范性与完整性检查。	1套
		数据入库	将转换后的登记数据库纳入全旗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1套
二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升级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	包含： 1、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核功能模块升级 （增加分屏审核功能，实现信息和要件材料在同一界面分屏显示。） 2、不动产综合管理功能模块升级 （增加办理业务统计功能，实现按年、月、日条件展示，实时掌握登记业务的证书、证明、登簿量办理数据。） 3、不动产业务管理功能模块升级 4、不动产权限管理功能模块 5、不动产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模块 （升级土地承包经营—森林、林木所有权与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的林权首次、变更、转移、更正、抵押、注销等流程，满足现林权登记所有业务的办理。同时拓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草原、耕地、水面等	1套



			<p>登记类型的首次、变更、转移、更正、抵押、注销等流程。按照国家要求升级居住权登记类型。)</p> <p>6、不动产电子证照管理功能模块 (增加电子证照生成及应用功能,实现缮证环节电子证照的生成与发证环节电子证照的颁发。)</p>	
		<p>权籍调查系统升级</p>	<p>包含: 增加不动产权籍调查属性数据及图形数据检查入库质检功能,保障所有入库的数据均为规范且有效的数据。 增加分户图导入功能,利用不动产登记审核的结果,实时更新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p>	1套
		<p>档案管理系统升级</p>	<p>包含: 增加数据录入、自动归档、整理编目、批量上架、借阅管理、登记簿查看、鉴定销毁功能。</p>	1套
三	<p>数据共享与接口升级</p>	<p>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及蒙速办App对接</p>	<p>与鄂尔多斯市政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及蒙速办 app 对接,接口制作及接口开发测试,满足市政务服务局关于不动产登记部分事项纳入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便民利企。</p>	1套
		<p>与自治区“一窗办</p>	<p>与自治区“一窗办事”系统对接:包含一窗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监管系统对接,推进全旗线下、线上一窗受理应用</p>	1套

	事”系 统对接	程度，推进线上缴税和线上缴费，满足自然资源厅的相关工作要求。	
	数据库 标准升 级	满足《内蒙古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305号）关于数据库标准升级的要求。	1套
	水电气 暖对接	完成与水电气暖等部门的对接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业务联办。	1套
	一证一 码功能	支持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页生成二维码，可查询宗地图和房屋分户平面图。	1套
	报文系 统升级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最新要求，完成报文系统升级工作。	1套
	监管系 统接入	完成与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工作。	1套
	律师在 线查询 对接	完成与司法部门的对接工作，实现律师在线查询。	1套
	地籍图 可视化 系统接 入	接入内蒙古自治区地籍图可视化系统，按照厅要求完成接口对接。	1套
	公积 金、银 行、房 地产开 发企 业、社 区、经	建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房企服务模式，实现登记窗口向金融部门、房地产企业等部门延伸。依托自治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优化功能，推进应用，与政务服务局“一件事一次办”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实现抵押登记“零见面”，并免费延伸至银行、企业、相关部门	1套

		济开发区延伸服务	等。	
		公民身份信息核验服务	提供公民身份信息核验服务,为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配备人脸识别设备,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安全性。	1套
		抵押秒批秒办功能	不动产登记系统内新增抵押类流程智能审核功能,对业务流程进行后台自动检查,检查后自动推送至下一节点。	1套
		税费同缴系统接入	配合市局完成税费同缴、合并支付工作。	1套
		区块链系统接入	接入市级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质量监管平台,按照市级要求完成接口对接、数据质检后上链。	1套
四	配套设备	安全认证加密锁	提供系统登录所使用的安全加密锁设备。	20个
五	售后技术支持	技术服务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自然资源厅关于不动产登记各项对接要求和任务。并派遣专业维护人员对系统进行运维(工作量较大的工作要求和任务除外,具体按人月评定,系统内数据按规定时间定时备份,数据库密码、服务器密码等对局方共享。)	1年
合计135.5万元				

### (三) 成果

#### 1、软件成果

(1) 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服务项目软件安装程序。

#### 2、数据库成果

(1) 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服务项目数据库。

#### 3、文档成果

(1) 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2) 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3) 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及系统功能开发服务项目用户手册。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章）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乙方名称：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1日

